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詩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郵件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6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38638609_1140136172_1_ATTACH1.pdf、38638609_114013617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編製之「113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7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保訓會彙整分析113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並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（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／保障業務／常見撤銷原因分析項下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.aspx?n=267&sms=11997>】下載參閱）。
- 三、查旨揭資料所載各機關應注意易發生之錯誤類型，包括辦理考績審議程序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



5

民生國小 1140804



QOAA1143005428



52

票、案件事實未經詳實調查、認定有誤（如懲處案件認事用法未盡妥適、未合併審究密切關聯之違失行為、辦理考績案件牽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、年終考績依據登載錯誤、平時考核懲處經撤銷致考績認定之基礎事實發生變動等），及機關逾懲處權行使期間始予以懲處等情形，請各機關於未來辦理人事行政業務時應確實遵循法令規範，避免作成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因認事用法錯誤、未能踐行正當程序等原因，經保訓會撤銷，或提起行政訴訟後經法院撤銷。

四、另保訓會鑑於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爰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，於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該會審理。

五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並減少保障事件之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保訓會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右側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，並提供系統操作手冊、操作說明及操作教學影片等，俾利當事人使用上開線上申辦平臺提出復審、再申訴，及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或查詢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9/04 10:53

(人事處代決)